

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居间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.44%、22.56%、26.09%。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居间人在销售过程中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，通过居间人实现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；（2）是否向客户明示居间关系及居间收费；（3）固定费用率下同一居间人对同一客户的居间费用率是否一致，如不一致，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被许可使用飞利浦和华

帝商标的协议，其中中华帝商标的许可合同按年签订。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上述商标许可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，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；（2）如上述许可合同被相关方终止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报告期内，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，研发费用率较低，自有品牌增速显著低于授权品牌“飞利浦”及 ODM 业务。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，保持或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途径和具体措施；（2）结合品牌战略和市场竞争情况，说明自有品牌、授权品牌和 ODM 业务占比变化的趋势及对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三）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1. 报告期内，发行人中间体产品中的苯并三氮唑丙烯酚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87.28%、21.53%和 26.98%，化学药品制剂的产能利用率为 27.56%、21.65%和 21.54%。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上述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上述产品生产线相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发行人结合上游材料成本的变化、下游药品集采等因素，说明产品定价及价格传导机制，并据此说明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（一）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（二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相关商标许可协议如

被终止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三)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6月2日